

证券代码：870399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8年6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2018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809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6

月 27 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三、其他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5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处于预披露更新阶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945 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9月5日